**GDP核算数据：2024年1-3季度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2764329**  | **4.2**  |
| **按产业分** |  |  |
|  第一产业 | 75142  | -14.5  |
|  第二产业 | 674452  | 7.7  |
|  第三产业 | 2014735  | 3.9  |
| 注释：**1、统计范围：**所有在我国（地区）经济领土内部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经济单位都应该纳入地区生产总值（GDP）统计范围，即在我国（地区）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的经济单位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2、核算方式**：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5号）要求，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核算各区地区生产总值。**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地区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GDP）：是一个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是反映经济总体状况的重要指标。地区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4、**按照我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制度规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和最终核实两个步骤。 |

**农业统计数据：2024年1-3季度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1-3季度 | 2023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 **168055**  | **198003**  | **-15.1**  |
| 农业产值 | 89913  | 87042  | 3.3  |
|  林业产值 | 29061  | 66600  | -56.4  |
|  牧业产值 | 39811  | 35642  | 11.7  |
|  渔业产值 | 1826  | 1178  | 54.9  |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7444  | 7540  | -1.3  |
| 注释：**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2、采集渠道**：按照《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由乡镇、区、到市级，逐级核算。**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

**统计数据：2024年1-3季度乡村休闲旅游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  总收入（万元） | 60095  | 0.4  |
|  接待人次（万人次） | 356.2  | -4.8  |
| 注释：**1、统计范围**：行政村范围内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2、采集渠道**：按照《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由村、乡镇、区、到市级，逐级汇总。**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接待人次：指规定调查期内经营主体接待的人次。总收入：指经营主体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休闲娱乐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

**建筑业统计数据：2024年1-3季度资质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签订合同额 | 建筑业总产值 | 竣工产值 |
| 本期累计（万元） | 同比增长（%） | 本期累计（万元） | 同比增长（%） | 本期累计（万元） | 同比增长（%） |
| **全区合计** | **2590137**  | **16.8**  | **1175978**  | **4.2**  | **753304**  | **59.3**  |
|  **按行业类别** |  |  |  |  |  |  |
|  房屋建筑业 | 989117  | 35.8  | 292696  | 16.0  | 245560  | 65.2  |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50346  | 3.2  | 506527  | -4.8  | 329408  | 66.8  |
|  建筑安装业 | 140839  | 12.6  | 55553  | 6.8  | 13012  | 28.5  |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409836  | 18.3  | 321202  | 9.9  | 165325  | 41.9  |
|  **按资质等级** |  |  |  |  |  |  |
|  施工总承包 | 1985391  | 19.6  | 523093  | 11.6  | 448206  | 32.7  |
|  专业承包 | 604746  | 8.6  | 652886  | -1.1  | 305098  | 125.9  |
| 注释：**1、统计范围：**统计范围为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即指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单位。**2、采集渠道：**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企业按照《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经北京市统计局统一审核评估后对外发布。**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签订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建筑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竣工产值：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
|

|  |
| --- |
|  **居民收支统计数据：2024年1-3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
| **指 标 名 称** | **全区居民** | **城镇居民** |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7710**  | **4.7**  | **46229**  | **4.1**  |
|    工资性收入 | 31625  | 4.4  | 41175  | 3.7  |
|    经营净收入 | 1045  | 10.5  | 671  | 14.9  |
|    财产净收入 | 1941  | 4.4  | 2808  | -0.5  |
|    转移净收入 | 3100  | 5.9  | 1575  | 22.6  |

 |
| 注释：1. **统计范围：**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调查对象按照常住地确定，既包括户口在本地的住户，也包括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一定时间（通常为半年）以上的住户。城镇范围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被界定为“城镇”的区域，农村范围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被界定为“乡村”的区域。

**2、采集渠道：**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品拥有量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这应该计入“非收入所得”。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在扣减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者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后的净收入。 |

|  |
| --- |
| **居民收支统计数据：2024年1-3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
| 指 标 名 称 | **全区居民** | **城镇居民** |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2024年1-3季度** | **同比增长(%)** |
| **人均消费支出（元）** | **22339**  | **2.0**  | **26605**  | **3.0**  |
| 食品烟酒 | 5625  | 2.1  | 6311  | 0.4  |
| 衣着 | 1061  | -8.8  | 1340  | -10.1  |
| 居住 | 6174  | -3.8  | 7511  | 3.9  |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1196  | 0.3  | 1458  | 2.3  |
| 交通和通信 | 3155  | -3.0  | 3773  | -5.7  |
| 教育文化娱乐 | 1823  | 17.5  | 2547  | 19.4  |
| 医疗保健 | 2669  | 24.4  | 2814  | 21.3  |
| 其他用品及服务 | 636  | -6.1  | 853  | -9.5  |

注释：

**1、统计范围：**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调查对象按照常住地确定，既包括户口在本地的住户，也包括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一定时

间（通常为半年）以上的住户。城镇范围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被界定为“城镇”的区域，农村范围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被界定为“乡村”的区域。

**2、采集渠道：**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品拥有量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3、主要统计指标解释：**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食品烟酒：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酒类的支出。衣着：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居住：指与居住相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生活用品及服务：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医疗保健：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以及医疗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